

80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貝佳
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29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上允企業社販售之「“上允”庫普倫氧化鋁瓷塊」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34997號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350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醫療器材使用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5 年 9 月 24 日		第 805 號	簽章	理事長 林致平
批示日期: 115 年 9 月 日		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	☒ 轉知		
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需未主委			

PO 網
花藍禮金 ✓